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3
(三) 单位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一) 考古勘探工作保质保量，成效显著	6
(二) 考古发掘工作有序推进，成果丰硕	7
(三) 文物保护工作有序有力，成效显著	8
(四) 学术研究不断深入，学术交流活动异彩纷呈	8
(五) 考古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考古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宣传工作全面开花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考古工作报告完成时效未达目标要求	10
(二) 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开发	10
(三) 资金列支规范性有待加强	11
五、有关建议	11
(一) 重视工作报告撰写，按期完成工作报告，及时归档	11
(二) 深入理解学习新采购招标政策，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11
(三)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列支	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6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7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更好地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程序性和合理性、合规性，提升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更好地促进部门履职、部门管理和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我们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价。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是依据《关于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机构设置的批复》（宁编字〔2017〕14号）文件精神，由南京市博物总馆分支机构独立设置并更名，于2017年5月17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主要承担主动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修复整理、对外学术交流以及相关的文物保护和展陈等工作，推进文物考古勘探市场化；负责牵头引进市场勘探力量，并对城市建设中文物勘探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仍承担市博物总馆馆藏文物的维护、修复、研究等工作。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内设6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行政办公、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及固定资产管理（车辆）、安全保卫（物业）等日常行政管理；负责党建、工会及群团工作。
考古勘探管理办公室	配合市局做好报件项目的预审工作；负责全市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文物勘探及主动性考古勘探工作；负责全市考古勘探队伍的使用、考核及管理。
考古研究部	承担全市范围内基本建设中配合性或抢救性考古工作，开展主动性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现场文物保护与安全；组织实施考古资料整理、出版与研究，申报相关的学术科研课题；负责考古发掘队伍的人才培训等工作。
文物保护部	负责考古工作站的日常运行及管理；承担考古发掘现场保护、田野文物监测与病害治理，出土文物科技检测、分析与修复，科技保护；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
信息管理与公众服务部	承担本院考古出土文物及原始资料的管理，文物信息资源管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和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网站及网络管理；组织考古陈列、公众考古等工作。
工作站管理部	负责本院所辖两个工作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站内设文物库房的管理。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3名，领导职数4名，其中院长1名，副院长3名。目前实有40人，其中院领导4人，博士研究生1人，硕士研究生17人，研究馆员4人，副研究馆员13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南京市考古研究院资产总额共计643.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46万元，非流动资产609.5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82.8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53.4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92.35万元，无形资产净值56.03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核定数4辆，实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年初预算收入1,44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1.19万元，项目支出89.60万元。年初结余0.2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9,243.76万元，较年初调增7,802.97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社科基金支出、群众文化经费以及土地开发支出。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决算支出9,02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4.98万元，项目支出7,637.11万元。年末结余0.28万元。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预算执行率97.6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文化遗存。十九大以来，南京市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文物考古工作，极大地推动了考古学研究的进展，丰富了南京地区历史文化的演进脉络，促进了城市考古与文化遗

产保护的结合。一是合理调整机构及人员配置，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南京考古的硬件支撑水平。二是加强考古工作站或考古基地建设，加强与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等合作，高要求完成基建考古任务。三是鼓励各种体制单位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科学高效地完成南京田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学工作体系。四是制定主动考古课题规划，对古文化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五是对重点科研项目应加大投入，持续进行，提升考古在城市文化展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作用。六是建立南京市考古发掘项目信息系统。七是重视业务培训和行业交流，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专业水平。八是有计划地推进公共考古事业发展，积极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让考古研究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研究院的学术影响力。

2. 单位年度目标

2023年度，根据部门职责、预算安排和近三年考古工作量，本年主要绩效目标为预估进行约1,000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及4万平方米左右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辅之以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现代分析技术与文物研究、保护的结合，促进文物保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文物科研水平；数字化科技考古赋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运用智慧化管理平台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批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打造优良的营商服务环，持续推进信

息化工作，建立高效、规范、科学的考古信息机制，基本完成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继续推进公众考古工作，宣传考古最新成果，激发大众对于南京考古的兴趣和热情。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3年，经过市考古研究院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考古勘探工作有序开展，为城市建设发展和保护地下文物提供有力保障。二是考古发掘工作成果丰硕，为研究南京历史文化提供了珍贵资料。三是文物保护与修复技艺传承发展，为开拓文物修复技艺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科技支撑。四是学术研究不断深入，学术交流活动异彩纷呈，考古工作专业素养持续提升。五是考古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考古工作效率持续提升；宣传工作全面开花，对传承城市文脉、树立文化自信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

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14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为适应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旅局的指导下，市考古研究院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动考古勘探工作。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考古勘探工作保质保量，成效显著

2023年共计完成考古调查勘探189件（含以往），完成调查勘探面积1,209万平方米。对省市重大项目、涉及民生的保障房项目、市政道路工程等重点工程，增派人手，提高效率，保质完成。近两年，考古院承担的考古调查勘探任务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项目平均面积减小，面对考古勘探工作这一形势变化，考古研究院积极推动考古勘探工作向精细化转变，全体同仁扎根考古勘探现场，加强对考古勘探现场质量的把关，把对勘探质量的要求落实到考古勘探的每一个环节。除了每周的定期检查外还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考古勘探工地的孔距、孔深、探孔记录、勘探日记、影像资料进行检查。还对古代文化遗存埋藏丰富的重点区域项目提前介入，在建设

单位进行清表的时候就对现场进行全程跟踪，防止建设单位在清表过程中造成对古代文化遗存的破坏。

江苏省文物局及南京市文旅局组织多次专家组，对学院组织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进行结项验收。专家组严格把关，对勘探现场的孔距，孔深，地层情况进行了实地确认。专家组充分肯定了学院现场工作的开展，一致认为所有项目施工符合考古勘探规程要求，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记录资料完备。一致同意所有项目验收通过

（二）考古发掘工作有序推进，成果丰硕

考古研究院2023年全年开展考古发掘项目59个，其中完成41项并通过验收，18项推进中，完成发掘面积37,278平方米，清理墓葬、窑址、水井、道路、建筑基址等古代遗迹2,583处，出土各类标本5,761件。发掘重要遗迹有李府街明代皇城东墙遗存、中航科技城明代建筑遗存、石榴新村遗址、南航国际港战国围沟墓、西街商周文化遗存、邓府山六朝墓葬群、兴庆路新石器时代—湖熟文化遗存等。经过认真的田野发掘，部分项目成果颇丰，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多项考古发掘成果获得2022年度省考古学会奖项：

《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村六朝墓葬发掘报告》入选2022年度省考古学会“考古优秀成果奖”。

《南京市六合区复兴路初级中学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入选2022年度省考古学会“考古优秀成果奖”。

《烟雨楼台——西营村考古纪实展》入选2022年度省考古学会“考古优秀成果奖”。

六合姚庄墓地入选2022年度省考古学会“田野考古优秀项目奖”。

江宁华西村古代遗存入选2022年度省考古学会“田野考古优秀项目奖”。

此外，全年持续推进南京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继续开展西街主动性考古发掘和薛城遗址联合考古发掘工作。

（三）文物保护工作有序有力，成效显著

2023年，共完成秦淮区西街、鼓楼区清凉寺遗址、玄武区逸仙小学异地重建、江宁区纬六路经五路南延建设工程、江宁区开发区、栖霞区徐家村、雨花台区紫荆花路西延、雨花台区西善桥刘家村、六合区针织厂B地块、六合区姚庄保障房、六合区雄州街道钱仓社区、浦口区台积电、浦口区星甸九峰山等考古发掘项目保护修复陶器、瓷器、青铜器、鎏金器等脆弱易损出土文物437件套（另铜钱487枚）。

对六合区姚庄、江宁开发区、江宁区纬六路经五路南延建设工程等考古发掘项目出土铜镜、铜钱、金银器等质地的330件文物标本开展显微分析、成分分析以及结构分析，为文物的鉴定、保护与研究提供支撑。

编制《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中心规划目标》，编制《长干古城遗址回填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学术研究不断深入，学术交流活动异彩纷呈

2023年发表简报论文数篇，且注重对外交流，加强业务学习。先后参与的学术活动包括：第四届中国考古学大会，汉魏洛阳城考古六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法眼宗与佛教中

国化学术研讨会，一江望尽千峰翠——临海青瓷考察活动，2022年度新任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班，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汉六朝时期课题研究推进会，江苏省考古学会2022年度年会，新时代文博高质量发展峰会，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培训班，第十一届黄淮七省考古论坛，第四届江苏青年考古学术研讨会，怀宁县琯新屋遗址考古发现学术研讨会等等。

（五）考古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考古工作效率持续提升；宣传工作全面开花

加强网络安全监控和管理，购置天翼安全大脑，提供高性能防火墙、路由、统一接入认证、上网行为管理、流量控制等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漏洞，提高系统抗攻击能力；对我院信息系统展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检查，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消除各类隐患和风险，重点加强对弱口令、注入漏洞、信息泄漏等高风险安全漏洞的整改，及时更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员工网络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员工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完成考古项目管理系统、院OA系统的政务云服务器迁移工作，并做好六朝考古资料信息平台的数据备份工作

积极开展公众宣传工作。接受南京电视台采访——致敬这双手 考古之手：穿越时光用匠心守护古老文物节目录制；策划拍摄了纪录片《南唐三陵》《明初父子将军墓》。《南唐三陵》已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10科教频道《探索·发现》栏目播出，由于观众反响热烈，该纪录片在CCTV1综合频道晚

间重播；将考古工作取得的成果通过展览、微信公众号推文等方式展现出来，微信公众号的推文保持一周一更。

积极配合南京市博物馆做好“洪武时代——明代南京历史文化遗产特展”，“勾勒南朝——南京地区南朝画像砖精选展”的借展工作。配合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做好“文谟武烈——永乐的世界遗产”特展、“雕栏玉砌今何在——南京南唐遗迹展”的借展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考古工作报告完成时效未达目标要求

2023年绩效目标要求考古发掘和勘探项目工作报告应于考古工作完成后15日内完成，但工作报告实际完成周期约为17天，未达到目标值。

（二）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开发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2年就拟完成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但由于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最新政策，对招标工作进行流程优化和统筹协调等原因，2022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没有实际开展，2023年，由于需要落实南京市政府采购最新政策，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招标工作进行流程优化以及对该系统局部功能进行完善等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招标流程梳理完成后，招标工作才于2023年底启动。信息管理系统长时间不能开展建设，不仅影响考古发掘工作的效率，也反映出考古研究院内部对于政策调整的快速适应调整能力急需提升。

（三）资金列支规范性有待加强

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 2023 年末才开始启动招标，并未有实际的开支发生，但收支明细表中却列支了部分六合文物库房装修服务费，该笔支出不是信息管理系统的直接相关费用，不应列支在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

五、有关建议

（一）重视工作报告撰写，按期完成工作报告，及时归档

考古发掘和勘探的工作报告是相关工作的正式书面记录，是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准确及时的工作报告能为后续管理决策提供有效参考，也是总结工作经验教训的有效途径，进行项目管理的重要手段，考古研究院应当重视工作报告的撰写、复核，归档管理工作。

对未能及时完成工作报告撰写的项目应详细了解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报告的具体原因，对普遍性的原因可以考虑针对性的方法，提升报告撰写效率与质量。例如，可以考虑建立良好的文档管理方法，提升项目内部文档交流与分享效率，进而提升项目工作报告撰写效率；同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项目时间安排，保证项目有序推进。

（二）深入理解学习新采购招标政策，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深入理解南京市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最新政策，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培训，也可以向兄弟单位学习取经。应当分析对新政策适应缓慢的主客观原因，提高对新政策的适应能力。此外，在采购无法及时开展的情况下，也可以尽量提前做好

项目详细规划，收集归纳各方面的需求，待条件成熟后，迅速推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施。

（三）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列支

考古研究院应做好预算管理，在预算不足时，应当权衡相关项目支出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对部分支出可以考虑削减或延后进行。应当在年初、年中做好规划，以免年末出现资金不足，列支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考古研究院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2023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考古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考古与文物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

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0%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4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3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50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指标满分50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023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22日至5月28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29日至6月7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

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11日至6月24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2023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得1/2权重分;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相关得1/2权重分。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 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3.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健全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合理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 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 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明确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科学	2.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规范	2.00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geq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times 分值。	128.67%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p> <p>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p>	100.00%	2.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评分规则:</p> <p>1. 比率≤0%,得满分;</p> <p>2. 比率>0%,不得分。</p>	65.04%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评分规则:</p> <p>1. 比率≤100%,得满分;</p> <p>2. 比率>100%,不得分。</p>	87.2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比率>10%,不得分。	0.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7.60%	0.98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ABS(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得满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得1/2权重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6.46%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91.43%	0.9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2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2权重分。	健全	2.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2.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2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2.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2	预算全部执行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预算比例得分。	1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p>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p> <p>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p> <p>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p> <p>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较合规	1.5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p>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p> <p>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p> <p>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p> <p>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p> <p>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规范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p>	10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 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各项目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2权重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93.02%	0.5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1/4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4权重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2权重分。	健全	1.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2.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2.00
履职	考古调查勘探: 预计2023年勘探面积1000万平方米	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全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情况。	15	勘探验收合格率=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勘探项目申请验收数量;①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计满分,②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5.00
	考古发掘:预计2023年发掘4万平方米	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全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情况。	10	发掘验收合格率=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发掘项目申请验收数量;①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计满分,②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10.00
效益	社会效益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00件	反映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5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权重计分。。	485件套	1.92
		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0次	反映全年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权重计分。	34次	1.50
		全年更新“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次数	≤45次	反映全年“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数量。	5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权重计分。	51次	4.33
	生态效益	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0次	反映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10	考古作业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计满分,若因生态环境被破坏受到处罚,不计分。	0次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合计				100			90.14